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专项核查意见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志机电”或“公司”）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昊志机电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概述

（一）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08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2,952,669 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8.2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15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47.4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705.55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009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披露的《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

过 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昊志机电	67,587.33	6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昊志机电	5,000.00	5,000.00
合计		-	72,587.33	70,000.00

2、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原计划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当前的具体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原计划拟投入 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
1	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昊志机电	67,587.33	65,000.00	20,705.55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昊志机电	5,000.00	5,000.00	5,000.00
合计		-	72,587.33	70,000.00	25,705.55

二、本次拟变更的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公司拟调整“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规划产品，相应调整机器设备等相关投入。

（一）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5,274.8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置换已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实施完毕。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 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划拨到公司一般账户。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归还 1,000 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116.40 万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余额为 10,627.14 万元（包括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以及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净额），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627.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利息收入 净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禾丰智能制造基地 建设项目	20,705.55	10,116.40	37.99	10,627.14

注：利息收入净额为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对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进行优化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

长至 2021 年 12 月。

（四）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原则，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如下调整：原募投项目规划产品包括磨床主轴、车床主轴、木工主轴、转台、直线电机、减速器等，公司拟将项目规划产品调整为转台、减速器和伺服电机，相应的调整机器设备等相关投入，调整后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67,051.20 万元。

（五）公司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原规划产品包括磨床主轴、车床主轴、木工主轴、转台、直线电机、减速器等，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公司拟将项目规划产品调整为转台、减速器和伺服电机，相应的调整机器设备等相关投入。调整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产品仍为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等高端装备的核心功能部件，仍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布局和公司发展战略进行建设，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主要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数控机床和工业机器人的核心功能部件作为单元技术载体，决定了数控机床和工业机器人整机性能水平的高低。目前，我国功能部件行业的发展相对落后，产业化和专业化程度与发达国家差距显著，高档产品较大程度依靠进口，中档产品市场占有率仍有待进一步提升。在国内市场，减速器、伺服电机、转台等中高端功能部件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但均仍处于严重依赖进口的状态，为紧抓市场需求旺盛及进口替代的市场机遇，经过调研和慎重论证，公司决定变更“禾丰智能

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规划产品，集中精力提升公司转台、减速器和伺服电机的技术水平、生产制造能力和业务规模，从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充分发挥公司的产品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在数控机床和工业机器人核心功能部件领域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品布局。“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规划产品调整后，一方面，有助于将公司自主生产的功能部件进行模块化和一体化集成，增强公司向下游装备制造商提供核心功能部件产品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从而减少客户单独采购零部件的种类和生产安装环节，提高其装配、调试的效率；另一方面，有助于降低公司部分产品的成本，比如伺服电机和谐波减速器是转台的核心部件，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伺服电机和谐波减速器将实现自主生产替代外部采购，从而有助于降低公司转台产品的成本。因此，“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充分发挥公司产品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服务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广度和深度，提升公司向下游装备制造商提供核心功能部件产品系统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新募投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具体建设内容

新募投项目计划用于建设高端装备核心功能部件产品生产基地，项目规划产品包括转台、减速器和伺服电机，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并充分发挥公司产品的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67,051.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56,967.12	84.96%
1.1	建筑工程	22,114.58	32.98%
1.2	设备购置	26,940.08	40.18%
1.3	安装工程	1,347.00	2.01%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	5,015.84	7.48%

1.5	基本预备费	1,549.62	2.31%
2	铺底流动资金	10,084.08	15.04%
合计		67,051.20	100.00%

3、项目建设地点

新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与原募投项目建设地点相同，建设地点为广州市黄埔区永和开发区禾丰路以南、木古路以西、春分路以东。

4、立项、环评等程序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广州市黄埔区永和经济开发区禾丰路以南、木古路以西、春分路以东宗地编号为 YH-I7-4 号的地块，公司已经于 2018 年取得相关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860117 号）。

在项目备案、环评方面，公司已经于 2017 年分别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7-440100-34-03-010028）和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7]284 号）。鉴于公司本次调整了本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公司将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项目备案和环评相关的变更手续。截至目前，上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5、项目经济评价

本项目计划于 2022 年开始投入生产，第 3 年开始全面达产，达产当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63,190.91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82%，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84 年，项目各项经济指标良好。

（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项目规划产品转台、伺服电机、减速器均为高端装备的核心功能部件，其中，转台主要应用于机床工具行业，伺服电机、减速器可应用于工业机器人、数控机床、服务机器人等多个行业，随着“中国制造 2025”的推出，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迎来发展的重大机遇，本项目相关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在数控机床领域,我国数控机床行业总体发展前景向好,产业结构加速升级,中高档数控机床需求显著增加,国产转台、伺服电机等核心功能部件的进口替代趋势明显。在机器人领域,工业机器人和服务机器人市场均蓬勃发展,产销量逐年扩大,国产高精度减速器和中高档伺服电机的进口替代空间广阔。本项目主要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2、公司在减速器、转台及伺服电机领域拥有丰富的产品序列和深厚的技术储备

公司在转台、减速器和伺服电机领域均已进行了长期的产品开发和研发储备,其中,公司的转台、谐波减速器和伺服电机产品目前均已实现销售,RV 减速器产品正在研发过程中,目前进展顺利。

在转台方面,基于多年的电主轴研发经验和技術积累,公司成功研制了空气静压转台,为满足客户高精度、高效率、多样化的加工需求,公司又成功开发了力矩电机转台和谐波转台,包括四轴(立式、卧式)、五轴(单臂、摇篮)等多个规格品种,可配套加工中心、钻攻中心等各类数控机床,用于复杂零件的复合加工、超精加工和超精检测。公司的力矩电机转台采用独创的大扭矩电机,额定扭矩较普通力矩电机大幅提升,并采用可靠稳定且反应速度快的夹紧机构,以及超高精度的绝对式编码器,保证了转台产品具有高效率、高精度等加工特点;谐波转台配套公司自主研发的谐波减速器,具有更高的定位精度/重复定位精度、角刚性和使用寿命,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在减速器方面,公司于 2014 年开始研发谐波减速器,截至目前已成功开发了 DHS(G)系列、DHD 系列、DCS(G)系列及 DCD 系列谐波减速器,同时,RV 减速器的开发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通过专用齿形及凸轮轮廓、专用润滑脂、新型密封设计、独特柔轮加工工艺等先进技术和工艺的运用,使公司产品的精度及寿命能够与世界一流品牌竞争。同时,公司还开发了专业的谐波减速器测试平台,并建立了谐波减速器测试标准及检测体系,能够对谐波减速器的各项重要参数进行严苛、专业、快速的检测,大大缩短了产品横向评价周期。

在伺服电机方面,公司境外子公司 Mavilor 拥有开发交流伺服电机、无槽交流伺服电机等各类电机的丰富的伺服电机产品开发经验和深厚的技术储备,并且

具备生产伺服电机所需核心部件的能力和经验，其开发、生产和销售的电机产品具有高精度的应用程序以及纳米级位置分辨率，还可以应用于防爆、防水、防盐雾、防核辐射等对电机产品性能要求极高的特种领域。本项目将充分利用 Mavilor 在伺服电机方面的产品开发经验和技術储备，实现中高档伺服电机产品在国内的产业化。

3、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和雄厚的研发实力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的研发支出分别为 4,460.01 万元、5,988.16 万元、5,421.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1%、12.97%、15.42%，研发支出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增加。经过长期经营积累和技术创新，公司已逐步建立和形成了先进的研发体系，并已拥有“广东省电主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和“广东省电主轴工程实验室”等研发平台。除自主研发外，公司还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湖南大学、广东省智能制造研究所、德国弗劳恩霍夫协会 LBF 研究所等大专院校、专业机构和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效提升了公司技术研发的理论水平和前沿技术的储备。此外，公司收购瑞士 Infranor 集团后，可充分利用其在运动控制领域的先进技术和研发经验，推动公司自身研发水平和产品性能的升级。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公司多项产品曾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也曾荣获广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广东省科学技术三等奖等荣誉，还牵头承担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高速高精度电机性能综合测试仪”项目的研发。

目前，公司拥有一支具有丰富技术和经验积累的高素质研发团队，其中绝大部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在本项目规划产品转台、减速器和伺服电机领域，公司均拥有专门的研发团队，并已经进行了长期的研发储备，确保项目相关产品能够持续满足客户需求，项目的实施具备研发能力基础。

4、公司拥有良好的品牌声誉和丰富的潜在客户资源，同时借助瑞士 Infranor 集团丰富的销售渠道，有助于本项目产品的市场推广

公司是国内数控机床主轴行业的领先企业，在研发实力、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方面深受数控机床制造商的认可，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声誉不断提升，为公司

的产品推广和客户开拓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同时，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现已拥有一大批知名的机床制造商客户资源和一定数量的机器人制造商客户资源，这些客户不仅是公司主轴产品的客户，也是公司转台、减速器、伺服电机等功能部件产品的目标客户，这为本项目产品的推广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同时，公司积累的一大批数控机床终端用户客户资源也为公司转台等产品在数控机床升级改造市场上，提供了大量的潜在业务机会。此外，公司收购的瑞士 Infranor 集团在瑞士、德国、法国、西班牙、意大利、美国、英国等国家均设有子公司，在众多新兴市场国家拥有合作伙伴，在工业自动化领域也具备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公司可借助 Infranor 集团遍布全球的营销网络不断拓展本项目产品的海外销售渠道。报告期，本项目相关产品均已实现销售，且公司正不断加大相关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项目的实施具备良好的市场基础。

5、公司拥有丰富的精密零部件生产制造经验和质量管理能力

在多年的主轴生产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高精密制造设备生产线优化设计、使用、调试和维护经验，掌握了一系列先进的工艺路线、工艺参数和过程控制措施，逐步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管控体系，形成了规模化的精密制造能力。同时，公司还不断探索工业互联网技术的应用，进一步提升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本项目产品均为配套高端装备的高精密部件，生产工艺和流程复杂，质量管理难度大，公司在大规模精密制造能力方面的技术工艺和经验积累具有较强的可复制性，可确保项目在生产制造环节的顺利实施。同时，本项目计划通过购置并合理安排复合加工设备，优化工艺路线，提高生产线的智能化、复合化和自动化水平，以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并大幅缩短生产周期，在提高公司产品交期优势的同时，降低项目的库存压力。

（三）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

1、新业务领域拓展不如预期的风险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扩大转台、减速器、伺服电机的产能，这符合公司由主轴行业向数控机床和机器人核心功能部件行业横向延伸的发展规划。转台、减速器、伺服电机与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数控机床主轴产品在部分关键技术、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特点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共通性，公司现有客户中也有部分

客户是上述产品的目标客户，而且公司已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前期论证，相关产品的研发、测试、客户拓展都在稳步推进，部分产品报告期已实现销售，公司具备了扩大相关产品产能的良好基础，但如果未来公司的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客户开拓不如预期，将影响本项目的经济效益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

2、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结合公司自身的业务发展规划和未来发展规划，经过长期市场调研、方案论证后慎重决定的，预期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项目规划产品中，转台、谐波减速器、伺服电机在报告期已实现销售，RV 减速器正处于研发过程中，相关研发和市场推广工作正在稳步推进。总体而言，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根据当前的经济环境进行论证的，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竞争格局、产品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的资金投入、工程进度、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客户开拓、产能消化等不如预期，将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和经济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3、下游行业需求的不确定性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主轴、转台、减速器、运动控制器、伺服驱动、伺服电机等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等高端装备核心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配套维修服务。装备制造业属于周期性行业，行业景气度与国民经济运行周期具有较强的相关性。2019 年，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制造业投资收紧、中美贸易摩擦，以及汽车、3C 电子等行业需求放缓等因素影响，我国数控机床和工业机器人行业的整体景气度相对较低，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从长期来看，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以及制造业产业结构升级、劳动力短缺与人力成本持续上升等因素推动下，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前景良好。未来，如果我国宏观经济环境持续不景气、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下滑，各行业的设备投资力度持续下降，数控机床及工业机器人的下游行业需求持续低迷、应用领域不能持续扩大，将对本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带来较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本项目相关产品转台、减速器、伺服电机的技术含量和进入门槛均相对较高，

中高端产品仍严重依赖进口，公司面临国际大型厂商以及国内领先厂商的市场竞争，如果这些厂商采取较为激进的竞争策略或行业内的企业不断增加，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5、资产和业务规模大幅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转台、减速器、伺服电机的规模化生产将使公司的产品种类、业务布局、生产能力和经营规模进一步丰富和提升，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管理制度、人才培养、组织模式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要求，将会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

（四）变更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变更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规划产品以及相关设备投资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继续用于变更后的“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作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

2020年7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

产品开发计划以及公司发展现状等综合因素下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实际发展战略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同时,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专项核查意见所提示的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崔传杨

林旭斌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